

案 號： 997120683

要 旨： 因警務及交通等事項之建議與陳情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99 年 0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0990607552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2、77 條](#)

全 文：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7120683 號

訴願人 戚○○

上列訴願人因警務及交通等事項之建議與陳情事件，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或中央或地方機關並無應作為不作為之情事，自不得提起訴願。次按，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之考量，應有其裁量餘地，即按其事件輕重緩急程度而決定其作為順序，其屬行政機關之決策空間，非屬人民依法可請求或干涉事項，易言之，人民對此並無法律上所賦予之主觀公權利，主管機關縱然未於相當期間內完成其請求事項，非屬當然違法或懈怠，自不該當上揭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義務訴願」之要件，故人民提起訴願，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自應不受理。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訴稱多次透過本府 1999 專線及洽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下稱安和派出所）反映本縣新店市安和路 3 段與永安街口，每天早上 7 至 9 時違規右轉嚴重等違規情事，建議安和派出所派警力支援，或設置紅燈右轉號誌，訴願人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電子陳情方式向本府電子信箱反映。嗣訴願人認安和派出所處理情況與現況不符，顯有怠忽職守、虛應職務之行為，遂提起本件訴願，按訴願人對於警務及交通等事項之建議與陳情僅係促請本府警察局發動職權，又因其所生有利於人民的效果，例如違規情事經排除後，交通因而暢通等，僅屬「反射利益」而已，是本件訴願人之建議及陳情，其作用僅在促使主管機關注意執行職務，訴願人並無公法上權利可供主張，並非依法得提起請求之請求權人，是以，主管機關縱然未於相當期間內完成其請求事項，非屬當然違法或懈怠，揆諸上揭條文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非適法，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蔡惠琇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張本松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